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配股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主要假设及测算说明

1、假设 2020 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配股比例为每 10 股配售 3 股，以本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544,505,532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股数量按最大可配售数量 3,463,351,659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 15,007,857,191 股；

3、假设本次配股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上述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分别增长 10%、持平和下降 10%；

5、不考虑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行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2019 年度现金分红已于 2020 年 6 月实施，假设 2020 年度不存在其他现金分红事项；

7、假设 2020 年度 4-12 月不存在可转债转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二）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行测算了本次配股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亿股）	115.4450	115.4451	150.0786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115.4446	115.4450	121.2173

项目	2019 年度/2019.	2020 年度/2020.12.31	
	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一：2020 年归属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亿元）	135.7861	150.4047	150.404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 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62	1.3028	1.2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134.5393	149.0333	149.0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1.1654	1.2909	1.229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 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73	1.1149	1.0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 收益（元/股）	1.0281	1.1052	1.0620

项目	2019 年度/2019.	2020 年度/2020.12.31	
	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二：2020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35.7861	135.7861	135.786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62	1.1762	1.1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34.5393	134.5393	134.5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54	1.1654	1.109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73	1.0118	0.9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81	0.9099	0.9638

项目	2019 年度/2019.	2020 年度/2020.12.31	
	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三：2020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下降 1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35.7861	121.1675	121.167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62	1.0496	0.9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34.5393	120.0454	120.0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54	1.0398	0.990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73	0.9088	0.8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81	1.0030	0.8657

根据以上假设测算，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

下，本次配股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将增加，本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发行前均将有所下降。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本行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不构成本行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测算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等确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配股完成后，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将会增加，而本行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本行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本行的每股收益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本行配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本行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本行的股东回报。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配股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监管趋势，更好地满足监管要求

近年来，全球金融监管体系的改革进程不断深化，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持续加强审慎监管力度，资本监管要求日趋严格。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非系统

重要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 7.5%、8.5%和 10.5%，并将视情况要求增加不超过 2.5% 的逆周期资本要求。

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65%、9.94%、8.51%。本行资本充足率目前虽均高于监管标准，但随着各项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提升，预计本行未来的资本充足水平将有所下降，本行有必要在自身留存收益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外部融资适时、合理补充资本，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在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同时，亦为可能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

2、增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力，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目前我国处于“十三五”规划的收官时期，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进入关键阶段，为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商业银行需要维持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信贷投放规模，以支持实体经济的平稳发展。作为江苏省最大的法人银行，本行始终坚守定位，切实扛起金融责任，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保持相对较快的信贷投放。未来，为进一步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实力，持续提升发展能力，本行有必要及时补充资本金。

3、有利于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伴随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和资本市场改革的不断推进，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

刻变化。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始终坚持审慎经营，在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盈利水平持续提升及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的同时，资本金消耗有所增加，仍需持续补充各级资本特别是核心一级资本，才能满足支持实体经济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求。配股可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本行改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效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保障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是本行的现实选择。

（二）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的合规性与规范性

本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效的风险实时监控系统，具有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本行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2、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行将通过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积极拓展业务，深化战略转型，确保在资产规模稳健增长的同时维持良好的资产收益率水平，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

一是进一步建设“智慧化、特色化、国际化、综合化”的服务领先银行。本行将继续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加快建设“智慧化、特色化、国际化、综

合化”的服务领先银行，继续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银行综合化服务的升级，重点实施做强公司业务、做大零售业务、做优市场业务、加速科技创新、拓展区域布局、推进综合经营“六大发展战略”，着力培育人才管理、绩效考核、资源配置、科技建设、敏捷组织和风险管理“六大核心能力”，实现政治过硬、服务领先、智能创新、员工满意、最具价值“五大战略目标”。

二是巩固放大特色业务优势，提升差异化竞争优势。本行将持续深耕本土市场，注重特色化打造，持续提升差异化优势：一是坚守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城乡居民市场定位，持续在小微金融、科技金融、跨境金融、绿色金融等特色领域提升竞争能力；二是顺应互联网大数据发展趋势，继续大力推进金融科技应用，加快重大创新项目建设，对 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持续深入研究，致力于打造“最具互联网大数据基因的银行”；三是持续深化风险管理体系改革，加快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大智慧运营建设力度，强化运营风险管控与大数据风控技术的运用，不断提高风险管控质效；四是稳步实施人才发展规划，继续壮大干事创业的专业人才队伍，通过加强学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实现专业人才队伍的不断优化。

三是加大信贷资产投放，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本行将继续贯彻落实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和逆周期调节要求，加大信贷资产投放，持续推动零售转型。一方面，坚持零售战略转型定力，进一步提升零售贷款占比。另一方面，

进一步提升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小微民营等重点领域投放，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四是着力推进基础管理提升。本行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着力推进基础管理的提升：一是在完善公司治理的基础上，加快构建轻型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适应转型需要的业务体系；二是切实加强控股子公司管理，优化业务结构，增强业务协同，加大业务和管理创新；三是进一步建立市场化的经营激励机制，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坚持价值创造核心；四是着力抓好专业人才培养，紧扣业务经营需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切实提升人才专业化水平。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行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本行现有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将为本行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有利于促进本行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继续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人员方面，本行自成立以来，着力打造过硬的干事创业队伍，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工作理念，不断完善引才育才用人机制，紧紧围绕全行战略部署，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后备人才培养机制，已按照高起点、高定位、高标准等原则建设了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技术方面，本行始终坚持信息科技创新，持续加强能力建设，支持业务快速发展。推进网点柜面效率提升，持续优

化交易体系；建立数据治理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数据质量；推进 IT 架构互联网化转型，适应业务量增长快、资源需求弹性高等特点，实现对需求的快速响应、敏捷开发和快速部署。

市场方面，本行区位优势显著，在江苏省内机构布局实现县域全覆盖，并辐射到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全国三大经济圈；着力打造“最具互联网大数据基因的银行”，创新推出 e 融系列互联网金融产品，直销银行业务规模居行业前列；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小微金融、科技金融业务特色进一步彰显，在绿色金融、消费金融跨境金融等领域逐步形成特色优势。

五、本行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形势，本行主动使用经济金融发展新常态，抢抓经营发展，深化改革创新转型，主要经营指标向好，整体态势稳定向上。

1、存贷规模稳步增长，盈利状况保持良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20,650.58 亿元，同比增长 7.23%；贷款总额为 10,404.97 亿元，同比增长 17.01%；吸收存款总额为 11,854.80 亿元，同比增长 8.43%；2019 年，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6.19 亿元，同比增长 11.89%。

2、核心业务快速发展，特色业务巩固优势

本行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及资金

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方面，本行努力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紧跟政策导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聚焦重点领域，持续加大对制造业、绿色产业等领域支持，为小微、民营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大力推进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电子银行等业务，打造“商行+投行”模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个性化金融服务方案。

零售金融业务方面，本行围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这一主线，精准服务消费金融细分领域；紧扣“做大零售业务，深化客户经营”这一战略目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深入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不断深化“智慧零售”转型发展，线上线下两翼齐飞，零售金融业务规模、效益实现历史新突破。

资金业务方面，本行坚持业务回归本源，着力提升投研与交易能力，强化同业协同发展，持续完善系统建设，资金业务服务全局发展、拓展新增长点的作用持续显现，市场地位不断提升。

3、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改进措施

本行严格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及各项监管要求，持续深化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构建“传统风控+大数据”的新型风控体系；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完善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强化不良资产处置化解力度，增强不良资产经营理念；优化授信管理与投向政策管理，支持创新业务和新兴产业；加强合规内控和审计监督，加强员工行为管理

和案件防控。

（二）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鉴于本次配股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本行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以提升本行的经营业绩，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本行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行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由于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同时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的情形。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2、坚持资本管理原则，合理配置资本

本行将坚持资本充足、优化配置、增加效益、精细化管理、集约使用等资本管理原则，紧紧围绕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合理配置资本，稳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

3、实施全面资本预算管理，主动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本行将继续实施全面资本预算管理，加大对经济资本指标的考核和运用力度，合理配置资本资源，完善资本使用与收益回报挂钩的资源配置方式，引导各经营单位强化资本约

束的发展理念，主动采取措施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扩大利润贡献，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4、采取多种措施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

本行将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加大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力度，大力发展轻资本业务，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本行将加快贷款结构调整，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努力提高客户综合回报水平；严格控制高风险权重资产规模，发展轻资本型中间业务；重视授信环节的保证和抵质押风险缓释要求，提高风险缓释覆盖率，降低平均风险权重。

5、进一步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本行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本行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结合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对广大股东进行相应的利润分配，优先采取现金分红形式，并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6、提高管理水平，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本行将不断加强经营各环节管控，提高经营组织管理水平。随着本行业务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的发挥和管理能力

的提升将有利于本行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支出。

7、其他方式

本行未来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具体监管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通行做法，继续补充、修订、完善本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六、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本行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支持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5）承诺若本行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尽责促使其行权条件将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